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35號

上訴人 御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惠

訴訟代理人 胡高誠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婉伶律師

被上訴人 陽明逸居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旭

訴訟代理人 許乃丹律師

蔡宛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

法 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璽儒